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單位：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府前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府翡營字第○九二一六七九○九○○號函頒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水資源生態教育館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據以明定翡翠水庫管理局水資源生態教育館會議室使用原則及收費標準等。惟依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府財一字第○九三○四二五一二○○號函略以：「本府各機關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而本府法規委員會亦以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北市法秘字第○九三三○八八二一○○號函送「為因應本府機關依據規費法徵收相關場地使用規費須以自治規則訂定，本府各機關如何修訂相關行政規則及自治法規以為因應」乙案之會議紀錄，請本府各機關依照會議紀錄結論內容配合辦理，爰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水資源生態教育館會議室使用管理要點」提升為自治規則位階，並將簡報室納入規範及修訂部分內容。
- 二、本辦法共計十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翡管局得對外開放申請使用之標的、時間及用途，與例外不開放之規定。
 - (三) 第三條明定申請使用水資館簡報室及會議室者之方式。
 - (四) 第四條明定申請使用之資格及其優先順序。
 - (五) 第五條明定對外開放申請使用時段。
 - (六) 第六條明定水資館簡報室與會議室收費基準及得免費、優惠計費之使用對象。

- (七) 第七條明定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之事項，並應接受翡管局之指導。
- (八) 第八條明定申請人如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應遵行之規定。
- (九) 第九條明定申請人不得擅自搭建（接）舞臺架、工作物或電器設備。
- (十) 第十條明定場地使用後，申請人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及損壞之責任。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不核准申請人使用之事項。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核准申請人使用場地得載明之附款。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翡管局如必須收回場地自用時之處理方式。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翡管局定之。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查上開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四〇六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分別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